附件6

开展特别引才奖业务备案证明

经对位于\*\*\*\*\*\*\*\*\*\*\*\*\*\*\*\*\*\*\*\*\*\*\*\*\*\*\*\*\*\*\*\*\*\*（地址） 的 \*\*\*\*\*\*\*\*\*\*\*\*\*\*\*\*\*\*\*\*\*\*\*\*\*\*\*\*\*\*（机构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进行审核，现同意 \*\*\*\*\*\*\*\*\*\*\*\*\*\*\*\*\*\*\*\*\*\*（机构名称）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引进奖励和培养资助办法的通知》（南府〔2020〕12号）中“特别引才奖励”的条款和相关要求开展为南海区引进一类至七类和特色人才业务。（本表一式两份）

被引进人才的时间由 年 月 日之后起计算。

特此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请附营业执照）